

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榮人字第099001220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榮研字第102000102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），特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：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1. 本校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研究人員（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、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）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、自公立學校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）退休人員。
2. 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。
3. 近五年內曾經主持國科會計畫，RPI>100以上(計算方式如附表)者，且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。
 (1)學術研究類：
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正式論文之各篇IF值總加，研究年資五年以上總計IF>40，滿四年總計IF>28，滿三年總計IF>20，或未滿三年總計IF值>12者。
 (2)產學合作類：
 五年內技術移轉金額（實收金額）累計大於二百萬以上者。
 上述計算之每篇論文和每件技轉限一人申請。
4. 非國科會生物處研究類及專門著作類者，由校長聘請適當學者審查，績優獲得推薦，且申請此類者需有推薦人列席說明。
（二）獎勵人數：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0%為限。
- 三、 特殊優秀人才遴選：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，方可獲得本獎勵補助。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。
- 四、 獎勵補助支給原則：
（一）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其近五年CJA(正式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)總積分(計算方式如附表)及執行校外計畫總經費(校外各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實質收入)，分別排序，依「總人數-名次」計算得分，「CJA」分項佔總分之70%，「計畫經費」分項佔總分之30%。
（二）依總分排序，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定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金：

排序	每月獎勵金額
排名 ≤ 10%者	40,000-60,000元

10%<排名≤25%者	「排名≤10%」獎勵金 × 0.8
25%<排名≤50%者	「排名≤10%」獎勵金 × 0.6
50%<排名≤75%者	「排名≤10%」獎勵金 × 0.4
75%<排名≤100%者	「排名≤10%」獎勵金 × 0.2

(三) 獎勵補助金額與名額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。

五、 未來績效要求：

(一) 教師升等年限規定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規定。

(二) 教師教學研究表現規定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六、 定期評估標準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
七、 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：

(一)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經費補助：補助金額最高以50萬元為原則，但研究表現指數(RPI)高於等於所屬領域當年國科會所有申請計畫主持人RPI 值之10% 者得不受此限。

(二) 其他各項獎助：學術論文發表獎勵、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、研究經費補助、學術論文獎勵金等。

(三) 教師培育：除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辦理各項提升教學技能及效率課程外，亦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從事講學、進修或研究。除留職留薪外，並給予每年100萬元生活補助費(菁英教師)。

八、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。

九、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，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(格式另定之)。

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、期刊論文、主持研究計畫等。

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

一、研究年資之正式論文篇數上限(M)及「指標上限滿分」如下表

研究年資	M	指標上限滿分
滿五年及五年以上	10	750(10×75)
滿四年但未滿五年	7	525(7×75)
滿三年但未滿四年	5	375(5×75)
未滿三年	3	225(3×75)

二、學術期刊論文，專利及技術移轉計分如下表

◇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×J×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

◇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之論文，其 CJA 積分加權 20%。

1.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(C)

論文性質分類	加權分數(C)
正式論文 (Full Article)	3 分

2.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(J)：

2-1. 國外 SCI、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(期刊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；以最新 JCR 版本資料為準)	加權分數(J)
IF ≥ 6	IF
排名 $\leq 10.00\%$	6 分
10.00% < 排名 $\leq 20.00\%$	5 分
20.00% < 排名 $\leq 40.00\%$	4 分
40.00% < 排名 $\leq 60.00\%$	3 分
60.00% < 排名 $\leq 80.00\%$	2 分
排名 80.00% 以後	1.3 分

3.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(A)

作者序	加權分數(A)
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	5 分
第 2 作者	3 分
第 3 作者	1 分
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	0.5 分
相同貢獻作者 (Equal Contribution)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。	1.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% 計分，如發表於 IF ≥ 6 或排名 $\leq 10.00\%$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 2. 有 3-4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% 計分，如發表於 IF ≥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 3.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% 計分，如發表於 IF ≥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 計分。 4.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上一位視為同一排序，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 0.5 分者均以 0.5 分計分。

三、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：

類 別	加權分數		
	(C)	(J)	(A)
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
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
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
國外發明專利	50	1	1
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50	1	1
技轉金台幣 20-50 萬元(含 2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	1	1
技轉金台幣 50~100 萬元(含 5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	1	1
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(含 10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90	1	1

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(多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，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；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；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，不能分為兩次計分。

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(立合約人)3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%計分，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%計分，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%計分。

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，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。

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，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，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申請表格請於學術研究管理系統中列印。